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	1.台灣中 服務機關	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職	1.執行長
配偶及者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)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楊秋蘭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4 43 14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段	股票名稱原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/12		/12		/ \	ш ід	-070	TO TO MIT IN THE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4	0.2		
裕	裕隆(上市) 9,000					10	楊秋蘭	出1	售(3 個	固月四	勺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9年11月20日